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280 號(關連工業區管理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1,088,74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1,088,740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52,792,644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57.96%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會計師、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 吳紹貴律師

主席：王瑞宏

記錄：胡淑柚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一百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

二、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 52,792,644 股，表決權數 52,492,644 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三、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 52,792,644 股，表決權數 52,792,644 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7224 號來函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 52,792,644 股，表決權數 52,792,644 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 52,792,644 股，表決權數 52,792,644 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因應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 52,792,644 股，表決權數 52,792,644 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車馬費用支付管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車馬費用支付管理辦法」，並廢除原訂定之「董事、監察人車馬費用支付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 52,792,644 股，表決權數 52,792,644 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0 年全球在一片不安的情緒下度過，311 日本強震所引發的海嘯及核災問題引起全球高度的關注，同時也造成眾多日本原廠新機推出的延滯，以及全球供應鏈暫時的斷貨，損失慘重。下半年歐債信違約的危機升溫，更引起全球消費者對電子產品買氣急凍。在眾多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中，我們所處的 Aftermarket 市場也遭受到影響。上福公司總結 100 年度銷售淨額為 1,430,986 仟元，較 99 年度 1,705,468 仟元衰退約 16.1%，稅後淨利 100 年度為 246,565 仟元，較 99 年度 314,851 仟元衰退 68,286 仟元，約 21.7%。

在市場競爭態勢方面，由於原廠在專利權的伸張與商業干擾的行為更為積極，以致大陸主要競爭對手在專利權的成本提高，同時大陸勞工成本亦逐年高漲，上福將可望拉近與大陸競爭者的成本差距。在技術上，原廠卡匣設計機構逐漸複雜化，新一代晶片技術難度亦持續提高，同時低熔點化學反應式碳粉應用漸廣，上福在技術應用與研發上亦緊跟隨原廠腳步，以確保能領先其他競爭者。

本公司 100 年經營概況如下：

- 一. 在歐美經濟持續疲弱的情況下，高單價、高毛利的全彩碳粉卡匣和多功能卡匣組總體銷售額由 99 年度的 1,294,552 仟元，衰退至 1,151,253 仟元。
- 二. 裝粉/包裝加值型服務已吸引許多客戶肯定與支持，業績持續穩定成長，100 年度較 99 年度成長約 17%。
- 三. 自有品牌(Cartridge Web)在印表機完成品卡匣方面的表現，銷貨金額 100 年度 143,083 仟元，較 99 年度 94,346 仟元成長約 34%，維持一貫的成長力道。除了在歐洲強勢推行自有品牌包裝，並深耕客製化包裝的服務，上述策略已收到廣泛成效。目前 CW 品牌在歐洲經過三年多的努力，已建立優質品牌及良好售後服務的形象，除了在建立許多忠誠的區域代理商之外，同時力抗大陸全面之削價競爭，捍衛品牌不墜之地位。下一階段，CW 將針對北美區域列入 101 年度全力衝刺的目標；此外，在客戶群上，CW 目前客層主要為大型零售商及網路分銷商，希望藉由多元化之整合性行銷理念，將自有品牌推向北美各個據點，完成區域產品整合之階段性目標。

展望 101 年度，上福除努力鞏固影印機及感光鼓齒輪現有的銷售，公司亦將採取下述之行動：

- (1) 持續加強自有品牌(Cartridge Web)之行銷，透過網域、平面媒體及參展，將品牌之效力推至最高點，為未來高度的市場競爭打下良好基礎。同時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並嚴格管控新產品之品質穩定性，進而提升對代理商之業績，期望能讓自有品牌的營業額維持每年 30~40%之穩定成長。
- (2) 尋求低成本的製造基地，目前已決定在柬埔寨建廠，預計今年年底完成並運作。
- (3) 強化中國市場的開發，上海花橋的營業據點將鎖定租賃市場的客群，擴大營運並延伸設立北京據點。
- (4) 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市場，將銷售力道深入中南美洲、東歐、俄羅斯及中東等新興國家地區，以台灣接單，當地倉庫出貨模式耕耘客群。
- (5) 加強與碳粉廠合作，以及強化晶片研發的能力，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總體而言，雖然受歐美經濟不景氣影響，市場買氣趨於保守，然而對 Aftermarket 相容型產品的需求仍相當樂觀。上福將持續新產品的開發，積極拓展新通路及新市場，並戮力於自有品牌的行銷。

董事長: 王瑞宏



總經理: 王瑞麒



會計主管: 黃育華



附件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一〇〇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前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王瑞拱



監 察 人：王茂森



監 察 人：王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透過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COLOR IMAGING,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此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49,779千元及140,14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7.13%及7.07%，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此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2,348千元及6,011千元，分別占當年度稅前淨利0.76%及1.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64,061	3.05	\$151,774	7.6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887	0.05	238,074	12.0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029	0.43	8,039	0.4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224,993	10.71	233,552	11.7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3 及五	27,740	1.32	24,421	1.23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2	532	0.03	-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234,752	11.17	227,779	11.48
1260	預付款項		9,513	0.45	7,417	0.3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887	0.23	6,056	0.3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5	4,493	0.21	5,576	0.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0,887	27.65	902,688	45.51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7,910	46.07	497,731	25.10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0	0.19	3,992	0.2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20	0.29	6,120	0.3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78,020	46.55	507,843	25.61
	固定資產	二、四.6 及六				
1501	土 地		288,064	13.71	290,510	14.65
1521	建 築 物		159,411	7.59	171,350	8.64
1531	機器設備		278,399	13.25	275,467	13.89
1537	模具設備		82,935	3.95	99,979	5.04
1551	運輸設備		15,536	0.74	15,536	0.78
1561	辦公設備		34,583	1.65	35,551	1.79
1681	什項設備		15,824	0.75	15,512	0.78
	成本合計		874,752	41.64	903,905	45.57
15X9	減：累積折舊		(377,893)	(17.99)	(373,751)	(18.84)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2,419	0.11	1,259	0.0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9,278	23.76	531,413	26.79
	無形資產	二				
1710	商標權		546	0.02	712	0.03
1720	專利權		4,543	0.22	5,542	0.2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902	0.19	4,113	0.2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1	4,445	0.21	5,926	0.3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436	0.64	16,293	0.8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7 及六	17,138	0.82	10,272	0.52
1820	存出保證金		287	0.01	303	0.01
1830	遞延資產	二	-	-	3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5	11,947	0.57	14,624	0.7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372	1.40	25,230	1.27
	資產總計		\$2,100,993	100.00	\$1,983,46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續)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40,000	6.66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8	-	-	166	0.01
2120	應付票據		6,947	0.33	6,051	0.31
2140	應付帳款		94,059	4.48	101,283	5.11
2160	應付所得稅		23,829	1.13	41,500	2.09
2170	應付費用	四.9	68,048	3.24	76,880	3.88
227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	四.10	-	-	13,883	0.7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9,437	1.88	50,484	2.5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2,320	17.72	290,247	14.6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1	79,978	3.81	77,491	3.91
2820	存入保證金		340	0.02	340	0.0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6,487	0.31	5,376	0.2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6,805	4.13	83,207	4.20
2XXX	負債總計		459,125	21.85	373,454	18.83
	股東權益					
31XX	股 本	四.12				
3110	普通股股本		910,887	43.36	875,438	44.14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四.13	238,523	11.35	228,394	11.52
3260	長期投資		4,692	0.22	2,950	0.15
	資本公積小計		243,215	11.58	231,344	11.66
	保留盈餘	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223	10.91	197,738	9.9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16	1.83	22,300	1.1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187	11.86	321,709	16.22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516,926	24.60	541,747	27.3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9,875)	(0.47)	(16,494)	(0.8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1	(19,285)	(0.92)	(22,022)	(1.1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9,160)	(1.39)	(38,516)	(1.9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641,868	78.15	1,610,013	81.1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00,993	100.00	\$1,983,46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福全球利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四.17	\$1,452,827	101.53	\$1,728,467	101.35
4170	減：銷貨退回		(13,664)	(0.95)	(15,989)	(0.94)
4190	銷貨折讓		(8,177)	(0.57)	(7,010)	(0.4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30,986	100.00	1,705,46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18 及五	(881,816)	(61.62)	(1,019,476)	(59.78)
5910	營業毛利		549,170	38.38	685,992	40.2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487)	(0.44)	(5,376)	(0.3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376	0.38	6,517	0.38
	營業毛利淨額		548,059	38.30	687,133	40.29
6000	營業費用	四.18 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24,256)	(8.68)	(148,693)	(8.72)
6200	管理費用		(70,577)	(4.93)	(81,161)	(4.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58)	(3.97)	(61,739)	(3.62)
	營業費用合計		(251,691)	(17.59)	(291,593)	(17.10)
	營業淨利		296,368	20.71	395,540	23.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6	0.06	634	0.0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	-	586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929	0.06	3,426	0.20
7160	兌換利益	二	12,233	0.85	-	-
7210	租金收入		2,109	0.15	1,645	0.1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	-
7480	什項收入		6,037	0.42	9,220	0.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214	1.55	15,511	0.9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85)	(0.09)	(1,849)	(0.1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6,377)	(0.45)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2,880)	(0.1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74)	(0.01)	(868)	(0.05)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23,871)	(1.4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223)	(0.02)	(199)	(0.01)
7880	什項支出		(315)	(0.01)	(8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374)	(0.59)	(29,754)	(1.74)
7900	稅前淨利		310,208	21.67	381,297	22.3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63,643)	(4.45)	(66,446)	(3.90)
9600	本期淨利		\$246,565	17.23	\$314,851	18.46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基本每股盈餘		\$2.71		\$3.48	
	稀釋每股盈餘		\$2.69		\$3.4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合 計
			股本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837,885	\$215,837	\$1,475	\$162,879	\$12,400	\$353,255	\$(8,305)	\$(13,995)	\$1,561,431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859		(34,85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900	(9,900)			-
員工紅利-股票		4,038	12,557							16,595
股東紅利-股票		33,515					(33,515)			-
股東紅利-現金							(268,123)			(268,123)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產生之變動				1,475						1,475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314,851			314,851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5							(8,189)		(8,189)
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8,027)	(8,02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5,438	228,394	2,950	197,738	22,300	321,709	(16,494)	(22,022)	1,610,013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485		(31,48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16	(16,216)			-
員工紅利-股票		4,809	10,129							14,938
股東紅利-股票		30,640					(30,640)			-
股東紅利-現金							(240,746)			(240,746)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產生之變動				1,742						1,74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246,565			246,565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5							6,619		6,619
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2,737	2,73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0,887	\$238,523	\$4,692	\$229,223	\$38,516	\$249,187	\$(9,875)	\$(19,285)	\$1,641,868

註 1：董監酬勞\$16,746 仟元及員工紅利\$28,514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4,984 仟元及員工紅利\$25,756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46,565	\$314,8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312 及\$82)		49,970	57,995
各項攤提		4,347	2,9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4	8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377	(586)
處分投資利益		(929)	(3,426)
長期應付款折價攤銷		707	1,8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37,729	56,192
存貨跌價損失(銷貨成本減項)		1,060	100
其他投資損失		-	2,88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23	19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淨額減少		4,250	48,634
存貨淨額增加		(8,033)	(51,7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96)	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69	(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83	(62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1,321	5,49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6	(3,396)
應付帳款減少		(7,224)	(21,805)
應付所得稅減少		(17,671)	(41,187)
應付費用減少		(8,832)	(18,9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755	11,94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487	10,859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4,218	(6,54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1,111	(1,141)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	145
長期應付款減少		(14,590)	(17,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2,067	347,992
(接 次 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		1,410	180
購置固定資產		(30,758)	(41,5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2)	1,308
長期投資增加		(466,839)	(6,731)
無形資產增加		(2,331)	(2,5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034)	(49,4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紅利		(240,746)	(268,1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46)	(267,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7,713)	30,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774	121,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64,061	\$151,7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194	\$1,8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78,910	\$102,763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6,894	\$42,4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63	6,3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99)	(7,16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30,758	\$41,5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30,640	\$33,515
員工紅利轉增資		\$4,809	\$4,03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 -	\$13,8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透過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COLOR IMAGING,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此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49,779仟元及140,140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7.02%及7.04%，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此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2,348仟元及6,011仟元，分別占當年度合併稅前淨利0.76%及1.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83,785	8.61	\$170,092	8.5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74,476	8.17	336,176	16.8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813	0.46	8,355	0.4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236,700	11.09	238,642	11.9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3 及五	7,680	0.36	14,402	0.7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242,316	11.35	233,428	11.72
1260	預付款項		9,627	0.45	7,522	0.3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5,513	0.73	9,257	0.4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5	5,766	0.27	5,576	0.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5,676	41.49	1,023,450	51.40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889	7.63	140,140	7.04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0	0.19	3,992	0.2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20	0.29	6,120	0.3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2,999	8.11	150,252	7.55
	固定資產	二、四.6 及六				
1501	土 地		473,881	22.20	465,930	23.40
1521	建 築 物		163,414	7.66	173,521	8.72
1531	機器設備		278,399	13.04	275,467	13.84
1537	模具設備		82,935	3.89	99,979	5.02
1551	運輸設備		17,252	0.81	15,545	0.78
1561	辦公設備		34,953	1.64	35,775	1.80
1681	什項設備		15,824	0.74	15,596	0.78
	成本合計		1,066,658	49.98	1,081,813	54.34
15X9	減：累積折舊		(378,393)	(17.73)	(373,974)	(18.78)
1671	未完工程		206,969	9.70	64,188	3.22
1672	預付設備款		135,825	6.36	1,259	0.0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31,059	48.31	773,286	38.84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二	546	0.03	712	0.03
1720	專利權	二	4,543	0.21	5,542	0.2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3,902	0.18	4,113	0.2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2	4,445	0.21	5,926	0.3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436	0.63	16,293	0.8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7 及六	17,138	0.80	10,272	0.52
1820	存出保證金		287	0.01	304	0.01
1830	遞延資產	二	545	0.03	832	0.0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5	13,132	0.62	16,296	0.8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102	1.46	27,704	1.39
	資產總計		\$2,134,272	100.00	\$1,990,98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40,000	6.56	\$ -	-
2180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66	0.01
2120	應付票據		21,649	1.01	6,264	0.31
2140	應付帳款		93,978	4.40	102,547	5.15
2160	應付所得稅		22,651	1.06	40,792	2.05
2170	應付費用	四.10	69,907	3.28	77,283	3.88
227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	四.11	-	-	13,883	0.7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7,837	2.71	57,140	2.8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6,022	19.02	298,075	14.9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79,978	3.75	77,491	3.89
2820	存入保證金		340	0.02	340	0.0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6,064	0.28	5,066	0.2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6,382	4.05	82,897	4.16
2XXX	負債總計		492,404	23.07	380,972	19.13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3	910,887	42.68	875,438	43.97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二及四.14	238,523	11.18	228,394	11.47
3260	長期投資		4,692	0.22	2,950	0.15
	資本公積小計		243,215	11.40	231,344	11.62
32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229,223	10.74	197,738	9.9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38,516	1.80	22,300	1.1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187	11.68	321,709	16.16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516,926	24.22	541,747	27.2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9,875)	(0.46)	(16,494)	(0.8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2	(19,285)	(0.91)	(22,022)	(1.1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9,160)	(1.37)	(38,516)	(1.9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641,868	76.93	1,610,013	80.8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34,272	100.00	\$1,990,98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四.18	\$1,455,766	101.57	\$1,725,235	101.37
4170	減：銷貨退回		(13,713)	(0.96)	(16,114)	(0.95)
4190	銷貨折讓		(8,787)	(0.61)	(7,216)	(0.4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33,266	100.00	1,701,90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19	(880,984)	(61.47)	(1,013,751)	(59.57)
5910	營業毛利		552,282	38.53	688,154	40.4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064)	(0.42)	(5,066)	(0.30)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066	0.35	6,517	0.39
	營業毛利淨額		551,284	38.46	689,605	40.52
6000	營業費用	四.19				
6100	推銷費用		(125,800)	(8.78)	(150,260)	(8.83)
6200	管理費用		(83,961)	(5.86)	(87,688)	(5.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58)	(3.97)	(61,739)	(3.63)
	營業費用合計		(266,619)	(18.61)	(299,687)	(17.61)
	營業淨利		284,665	19.85	389,918	22.9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1	0.09	694	0.0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2,392	0.17	6,011	0.3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512	0.10	3,526	0.21
7160	兌換利益		12,458	0.87	-	-
7210	租金收入		2,109	0.15	1,645	0.1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22	0.01
7480	什項收入		6,063	0.42	9,220	0.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755	1.80	21,218	1.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85)	(0.09)	(1,849)	(0.1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2,880)	(0.1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74)	(0.01)	(868)	(0.05)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23,899)	(1.4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2)	(0.01)	-	-
7880	什項支出		(340)	(0.02)	(94)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41)	(0.13)	(29,590)	(1.74)
7900	稅前淨利		308,479	21.52	381,546	22.4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61,914)	(4.33)	(66,695)	(3.9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246,565	17.19	\$314,851	18.5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246,565		\$314,851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246,565		\$314,851	
		二及四.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合併總損益		\$3.39	\$2.71	\$4.22	\$3.48
	少數股權之損益		-	-	-	-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3.39	\$2.71	\$4.22	\$3.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3.37	\$2.69	\$4.19	\$3.46
	少數股權之損益		-	-	-	-
	合併淨損益		\$3.37	\$2.69	\$4.19	\$3.4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淨退休金 成本淨損失	合 計
			股本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二及四.5	\$837,885	\$215,837	\$1,475	\$162,879	\$12,400	\$353,255	\$(8,305)	\$(13,995)	\$1,561,431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859		(34,85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900	(9,900)			-
員工紅利-股票		4,038	12,557							16,595
股東紅利-股票		33,515					(33,515)			-
股東紅利-現金							(268,123)			(268,123)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產生之變動				1,475						1,475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314,851			314,851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8,189)		(8,189)
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8,027)	(8,02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二及四.5	875,438	228,394	2,950	197,738	22,300	321,709	(16,494)	(22,022)	1,610,013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485		(31,48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16	(16,216)			-
員工紅利-股票		4,809	10,129							14,938
股東紅利-股票		30,640					(30,640)			-
股東紅利-現金							(240,746)			(240,746)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產生之變動				1,742						1,742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246,565			246,565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6,619		6,619
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2,737	2,73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0,887	\$238,523	\$4,692	\$229,223	\$38,516	\$249,187	\$(9,875)	\$(19,285)	\$1,641,868

註 1：董監酬勞\$16,746 仟元及員工紅利\$28,514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4,984 仟元及員工紅利\$25,756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246,565	\$314,8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312 及\$82)		50,242	58,138
各項攤提		4,347	2,966
長期應付款折價攤銷		707	1,83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4	8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392)	(6,011)
處分投資利益		(1,512)	(3,52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2	(1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62,960	112,300
其他投資損失		-	2,8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		7,206	50,166
存貨淨額增加		(8,888)	(56,748)
預付款項增加		(2,105)	(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56)	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618	92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385	(3,183)
應付帳款減少		(8,569)	(20,541)
應付費用減少		(7,375)	(18,764)
應付所得稅減少		(18,141)	(41,8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832	12,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487	10,859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4,218	(6,54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998	(1,047)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590)	145
長期應付款淨減少		-	(17,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053	392,151
(接 次 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 前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		1,410	180
購置固定資產		(309,271)	(79,201)
無形資產增加		(2,075)	(3,3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920)	(82,4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
發放股東紅利		(240,746)	(268,1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46)	(267,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4,387	41,781
匯率影響數		(10,694)	3,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092	124,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83,785	\$170,0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194	\$1,8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78,933	\$102,763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317,075	\$86,7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886	6,3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690)	(13,88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309,271	\$79,2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30,640	\$33,515
員工紅利轉增資		\$4,809	\$4,038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		\$ -	\$13,8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21,661	
100 年度稅後淨利	246,564,796	
小計	249,186,457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656,48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55,176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27,721,850)	每股配 2.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63,303	
註 1：盈餘分配以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1) 員工紅利 =現金 21,607,000 元		
(2) 董監事酬勞=現金 12,571,00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u>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修訂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提撥：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 0.1。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u>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提撥：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 0.1。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u>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予分配。</u>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7224 號函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 …(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卅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 …(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卅一日。 <u>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卅日。</u>	條次修訂

附件六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金額之累計金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營業週期較長者。	刪除部份條文內容，將其移至第四條敘述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 1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限額
第五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貸出資金，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於到期日前，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展期續約一次（一年）。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	修訂資金貸放期限

附件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長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10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長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100%。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短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8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40%。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原第五條條文移列至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長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10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長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100%。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短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8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40%。	原第六條條文移至第五條。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u>本公司</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經權責主管審核，並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經權責主管審核，並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u>總務部門</u>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之。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長期投資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理由、標的物分析、交易對象、價格參考等相關投資(處分)評估分析呈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短期投資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理由、標的物分析、交易對象、價格參考等相關投資(處分)評估分析呈總經理核准，並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 長期投資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理由、標的物分析、交易對象、價格參考等相關投資(處分)評估分析呈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短期投資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理由、標的物分析、交易對象、價格參考等相關投資(處分)評估分析呈總經理核准，並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之。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董事長核准；超過前述標準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前述標準者，另須提經董事會	原第十條條文移列至第十一條。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之。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u>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u>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新增。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董事長核准；超過前述標準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前述標準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u>(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	1. 原第十一條條文移列至第十條。 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之，條名變更，「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修正為「關係人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u>(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u>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之1、之2、之3規定：</u> <u>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 <u>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 <u>(二)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之1、之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 <u>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 <u>(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 <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u>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u>(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之 1、之 2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及供給總額，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 80%為原則。 2.上述外匯操作以外之衍生性商品操作，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其交易額度除經董事會特別授權外，以不超過美金 300,000 元(或等值貨幣)為原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貨幣)為原則。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及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評估方式 財務部應對衍生性商品操作績效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外匯操作等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結果若有異常情形，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向總經理呈報，必要時應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及供給總額，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 80%為原則；<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 50%為原則。</u> 2.上述外匯操作以外之衍生性商品操作，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其交易額度除經董事會特別授權外，以不超過美金 300,000 元(或等值貨幣)為原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貨幣)為原則；<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 50%為原則。</u>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u>並按月稽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四、定期評估評估方式 財務部應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外匯操作等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結果報告<u>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u>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u>第五項第（一）款之 1</u>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條名變更，「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修正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款之 1、之 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年 2 月 13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 之。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二）、（三）、（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時限、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之。 第二項款次內容變動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有上述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之。前項子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之。
	第十七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新增。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規則及調薪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酌作文字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 <u>依法設置獨立董事</u> ， <u>依前項規定</u>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正。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八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車馬費用支付管理辦法

- 一、目的：為明確規範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公司召開董事會、股東會或赴公司視察時，支付車馬費用有一定之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範圍：非任職於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三、支付標準：每人每次車馬費用以 6,000 元為限，當月之上限以 50,000 元為限。
- 四、支付程序：
 - 1.董事及監察人赴公司視察之車馬費用，依「董事、監察人領用車馬費簽到簿」簽到之出席次數按月結算，並於次月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支付。
 - 2.公司召開董事會、股東會時，會後董事及監察人於「董事監察人車馬費簽收簿」簽收直接領取現金。
- 五、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